

『邏輯學』講授提綱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邏輯學』講授提綱

第一題 邏輯學底對象與意義

邏輯學底對象

邏輯一詞的始源含義。 邏輯學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初步的規律和形式的科學。 馬列主義論思維的本質。 批判唯心論對於思維與邏輯學的觀點。 思維的正確性與真實性。

邏輯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邏輯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邏輯學與其他科學的共同點。 邏輯學在科學中的地位。
邏輯學與其相近的科學的關係：邏輯學與心理學。 邏輯學與語言學。 邏輯學與辯證法。
斯大林的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書對於正確了解思維規律與思維形式的意義。

邏輯學底意義

辯證唯物論論世界發展的規律性及其可認識性。認識與思維的關係。培養思維的可能性。馬、恩以前的先進哲學家們論培養思維。提高邏輯思維的作用。馬列主義經典著作論邏輯底意義。

自發的邏輯思維的必然性與自覺的邏輯思維的重要性。
接受前輩的思維經驗和在實踐中培養思維。

第二題 思維規律

思維規律的本質

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思維規律的形成。

遵守思維規律是認識與實踐活動的必要條件。思

維規律與自然及社會的規律。

同一律

同一律的定義。同一律在思維中的意義。

同一律與辯證法不矛盾。

不矛盾律

不矛盾律的定義。

不矛盾律在思維中的意義。

不矛盾律與辯證法不矛盾。

排中律

排中律的定義。

排中律在思維中的意義。

排中律與不矛盾律之區別。

排中律與辯證法不矛盾。

盾。

充足理由律

充足理由律的定義。

明顯的真理與不明顯的真理。

原因與結果和理由與推斷的關係。

充足

理由律在思維中的意義。

第三題 概念

概念的本質

概念的定義。

概念的客觀內容。

概念與詞。

概念與觀念，認識的感性階段與理性階段。

構成概念的邏輯方法

比較，進行比較的條件。 分析。 綜合。 抽象。 概括。 實踐在概念形成過程中的作用。
列寧論概念的發展與變化。

概念的內涵與外延

內涵。 外延。 概念的概括與制限。 概括與制限的極限。 概括與制限的實踐意義。 概括
與制限過程中內涵與外延的關係。 種概念與屬概念。

概念的種類

按外延劃分：單獨概念——集合概念與非集合概念。 普遍概念——集合概念與非集合概念。
按內涵劃分：具體概念與抽象概念。 肯定概念與否定概念。 對偶概念與非對偶概念。

概念間的關係

概念間的關係是客觀事物間的聯系的反映。
不可比較的概念。 可比較的概念：相容概念間的關係——同一，從屬，部分重合。 不相容概
念間的關係——並列，對立，矛盾。

研究概念間的關係之實踐意義。

概念底劃分

劃分是對概念外延的揭示。 劃分的組成。 劃分的意義。 劃分的規則及劃分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錯誤。 二分法。 類似劃分的方法。 分類。 分類的根據。 分類在科學實踐中的意義。

概念底定義

定義是對概念內涵的揭示。 恩格斯論定義。 定義的組成。 定義的種類：通過最鄰近的種加屬差下定義；發生定義。 下定義的規則及下定義中可能發生的錯誤。 類似下定義的方法。 定義的發展與變化。

概念向判斷的過渡與推移。

第四題 判斷

判斷的本質

判斷的定義。 判斷與概念。 真實判斷與虛偽判斷。 實踐是判斷的真實性的標準。 判斷的組成：主詞，賓詞，聯系詞。 邏輯上的判斷與文法上的句子。 疑問句子和驚嘆句子是判斷的壓縮

形式。

判斷的種類

判斷之按量劃分：全稱判斷，特稱判斷，單稱判斷。判斷之按質劃分：肯定判斷與否定判斷。判斷之按質和量的結合劃分：全稱肯定判斷，全稱否定判斷，特稱肯定判斷，特稱否定判斷。判斷之按主詞和賓詞聯系底性質劃分：直言判斷，假言判斷，選言判斷。判斷之按賓詞所表明的屬性對主詞的實在程度劃分：蓋然判斷，實然判斷，必然判斷——三種判斷間的關係，豐富知識和加深認識的過程與步驟。判斷之按組成劃分：簡單判斷與複雜判斷。

判斷中名詞的周延性

周延。全稱肯定判斷、全稱否定判斷、特稱肯定判斷與特稱否定判斷中主詞與賓詞的周延性。

判斷間的關係

判斷的素材。不同素材的判斷間的關係：同一關係，從屬關係，矛盾關係，對立關係。同一素材的判斷間的關係：反對關係，從屬關係，矛盾關係，下反對關係。邏輯正方形是表現同一素材之各判斷間關係的方式。

判斷的變形

判斷的換質。

判斷的換位。

判斷的對置。

變形的意義。

判斷向推理的過渡——直接推

理。

第五題 演繹推理

演繹推理的本質

演繹推理的定義。

演繹推理與其他思維形式——概念與判斷。

演繹推理的客觀基礎。

思維

的兩個必要條件。

簡單直言三段論式

簡單直言三段論式的定義。

簡單直言三段論式的組成。

簡單直言三段論式的公理。

簡單直

言三段論式的規則。

簡單直言三段論式的格與式。

假言三段論式

假言三段論式的定義。

假言三段論式的兩種形式。

假言三段論式的規則及其可能發生的錯

誤。
論理由的多數性。

選言三段論式

選言三段論式的定義。

選言三段論式的兩種形式。

選言三段論式的規則及其可能發生的錯

誤。

簡略推理

簡略推理的定義。

簡略推理的三種形式。

簡略推理的優點、缺點及其檢證。

複雜推理

帶證式。

複合推理。

複合推理的兩種形式。

聯鎖推理是複合推理的特殊形式。

謬論與詭辯

謬論。

詭辯。

資產階級意識形態與現代資產階級政治外交方面的詭辯家。

演繹推理在認識過程中的意義

第六題 歸納推理

歸納推理的本質

歸納推理的定義。 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的異同。 進行歸納推理的條件：觀察，旁證，實驗。

歸納推理的客觀基礎——客觀現實現象的因果關係。 現象的時間連續與因果關係。 「在這事實以後的事，就是這事實的結果」之邏輯錯誤。 研究因果關係的歸納方法：契合法，差異法，剩餘法，共變法。

歸納推理的種類

完全歸納法。 不完全歸納法：簡單枚舉歸納法與科學歸納法。

類推與假說

類推的定義及其客觀基礎。 類推的種類：完全的類推與不完全的類推。 提高不完全類推的蓋

然性的方法。

假說的定義。 假說的構成。 假說的種類。 假說之變為科學的理論。 恩格斯論假說在認識

過程中的意義。

恩格斯論演繹推理與歸納推理的關係。

第七題 證明

證明的本質

證明的定義。 證明底客觀基礎。 充足理由律在證明中的意義。 馬列主義論證明。 證明的

組成：論題、論據與論證（議論過程）。 證明與推理的關係。

證明的種類

演繹證明與歸納證明。 直接證明與間接證明。

證明的規則及在證明的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錯誤

辯護與反駁。 反駁的方式

證明在邏輯中的地位

結 束 語

參考書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版。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三聯書店版。

列寧：「哲學筆記」。

列寧：「論對馬克思主義的諷刺畫」。

列寧：「再論職工會」。見「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第七冊。

列寧：「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人民出版社。

斯大林：「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人民出版社。

斯大林：「論列寧」，人民出版社。

斯大林：「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莫斯科中文版。

斯大林：「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實踐論」。見「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第一卷。

日丹諾夫：「在亞歷山大洛夫所著西歐哲學史一書討論會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

參考教材

斯特羅果維契：「邏輯」，曹葆華、謝寧譯，人民出版社版。

維諾格拉多夫、庫茲明：「中學邏輯教本」，劉執之譯，三聯書店版。

